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2020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随函转递 2020 年 7 月 1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提交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2020年7月1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委员会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进度报告已分别作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A/ES-10/730](#)、[A/ES-10/756](#)、[A/ES-10/801](#) 和 [A/ES-10/821](#) 号文件发布。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本进度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进度报告已分别载于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A/ES-10/730、A/ES-10/756、A/ES-10/801 和 A/ES-10/821 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及其他事关损失登记册工作的基本文件，均登载于登记册网站(www.unrod.org)。
2. 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外联活动，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收集、处理和审议供列入登记册的索赔申请表。
3. 社区外联运动自 2008 年推出以来，已涵盖杰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各省超过 130 万人口。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在社区所属财产受损的 16 个市镇开展了专门外联活动。现已印发数千份海报和传单，向潜在索赔人通报填写损失登记索赔申请表的要求。本报告所述期间，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损失登记册索赔受理人员在外联运动覆盖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人举行了 50 多次会议。此外，损失登记册还为社区所属财产受损的市镇的市长和地方议会官员就受理 F 类(公共资源及其他)损失索偿的法律和组织问题组织了两次专门研讨会。首次此类研讨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第二次研讨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但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行动限制而被取消。
4. 到 2020 年 7 月 1 日已收集 71 547 份损失登记索赔申请表和 100 多万份证明文件，并送交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所有九个受影响省份均已开展索赔受理活动：杰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伯利恒和耶路撒冷。
5.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将 36 023 份索赔申请表所列损失全部或部分列入登记册，并剔除所列损失均不符合资格标准的 1 234 份索赔申请表，因此，总共已就 37 257 份索赔申请表作出决定。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继续努力处理索赔申请表，但索赔的处理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因联合国为减轻 COVID-19 风险采取待在家里和减少办公室出勤的措施而放缓。收集到的索赔申请表和办公室已处理的索赔申请表在数量上的巨大差距正在缩小。
7. 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经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逐一审查的索赔申请表。鉴于联合国的资金流动性危机，且为了节省费用，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在维也纳组织背靠背会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旅行限制，这些会议不得不取消。

不过，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6 月 29 日和 7 月 1 日与秘书处举行了视频会议，讨论与登记册活动有关的各种事项，包括审查和核准本报告。

8. 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并决定将分列于 860 份索赔申请表和 960 份索赔申请表的部分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剔除 36 份索赔申请表，第二次会议决定剔除 31 份索赔申请表，因为其中所列损失均不符合《损失登记册细则和条例》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的索赔申请表中，有 1 517 份为 A 类(农业)损失索赔，151 份为 B 类(商业)损失索赔，3 份为 C 类(住宅)损失索赔，160 份为 D 类(就业)损失索赔，65 份为 E 类(获取服务)损失索赔，4 份为 F 类(公共资源及其他)损失索赔。

10.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时继续适用《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资格标准。由于时间有限，加上登记册办公室执行主任转交委员会的索赔申请表所列损失索赔数量巨大，委员会继续采用《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两次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提交其复核的索赔申请表所列大约 10% 的损失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述，登记册执行主任非正式地征求了一名统计员对委员会所用抽样办法的意见。这一抽样水平符合统计学的可靠性参数。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要么剔除出登记册，要么退还索赔人予以澄清。

11. 委员会明确了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部分问题和作出的部分决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问题和作出的决定包括：

(a) 教会法庭签发的遗产证明书。委员会裁定了基督教教会成员提出的几项索赔；根据教会法庭、如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拉丁教会法庭所遵循的当地惯例，这些人要求按律法原则分得一份死者遗产。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的惯例是，接受地方法院签发的遗产证明书所述份额分配，将其作为索赔人在索赔中享有权益和份额的充分证据。秘书处正在继续研究该事项。

(b) 在以色列非法就业。如果索赔人明确表示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他们在以色列是非法工作，或非法越境进入以色列，则委员会决定不将其就业损失索赔列入登记册，理由是索赔人没有证明其蒙受了隔离墙造成的损失。

(c) 在关卡延误造成的就业损失。在一些 D 类(就业)索赔中，索赔人称，在修建隔离墙之后，为了到达工作场所，他们不得不长途跋涉到指定关卡，在那里他们不得不忍受延误和搜身。因此，到达工作场所变得困难，他们上班迟到或根本无法上班。因此，有些人因旷工或迟到而被解雇，受到减薪处罚，或被迫从事非全日工作。此外，他们的交通费用也大大增加。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就可以将额外交通费用和因就业减少造成的损失列入登记册。

(d) 在农地就业的证据。有些索赔人以农场工人的身份提出索赔，他们曾在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私有土地上工作，索赔在隔离墙修建后由于没有许可证而完全无法进入工作场所造成的就业损失。这些索赔人提供了雇主的信件，证实

他们在修建隔离墙时一直在雇主的土地上工作。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如果有证据表明雇主(作为土地所有人/共同所有人/承租人/合租人或受准使用者)有权使用索赔人曾经工作的土地，则此类文件构成索赔人在修建隔离墙时受雇的充分佐证。

(e) 薪金扣减。委员会决定，只要索赔人提供了就业证据和可信的陈述，并且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则在隔离墙过境点延误造成的被迫旷工或迟到引发的减薪可记作“扣薪”损失。

(f) 在修建隔离墙之后发放的工作许可证。一些索赔人声称，其雇主在修建隔离墙后拒绝续签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因为雇主们担心，即使他们持有许可证，但出入限制会使他们无法到达工作地点，这造成了他们就业机会的损失。委员会决定，这种情况界限不清，应逐案审议。只有所作陈述与所涉同一地点的其他索赔一致，并且“关闭”提法表明与作为隔离墙系统一部分的出入限制有关时，才可将其列入登记册。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失业损失更有可能是雇主造成的困难所致，则不应将索赔列入登记册。

(g) 不符合正式要求的 F 类索赔。委员会决定，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后收到的所有不符合第 12 段详述的正式要求的 F 类索赔，将由委员会推迟审议，并退回索赔人，从而纠正提交的索赔。然而，委员会也决定保留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只要所提交的索赔具备所有必要资料，即使不符合正式要求，也可以审查和决定索赔。

12. 委员会继续审议涉及机构公共资源等的各种索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社区提出的四项索赔，其声称有一条或多条道路被隔离墙损坏，无法进入隔离墙以色列一侧的部分道路，以及无法进入或限制进入土地。委员会注意到，提出早期公共资源赔偿要求的索赔人只提供了一份非常简短的关于村庄概况及何时在那里修建隔离墙的陈述，一段关于相关道路如何受损或相关土地如何受影响的说明，一份确认村委会领导有权提出索赔的简短声明，以及 1997 年关于巴勒斯坦地方当局的第 1 号法律中关于由村委会负责当地道路(第 15 条)并授权村委会领导采取法律行动(第 16 条)的章节。委员会继续要求工作人员鼓励巴勒斯坦机构在未来公共资源索赔中有系统地说明：(a) 所涉损失的详情；(b) 受影响的地点；(c) 发生损失的时间列表；(d) 导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造成损失的情形；(e) 损失的影响；(f) 已经产生或预期产生的费用；(g) 其他任何相关资料。

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20 年 4 月 9 日题为“审计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的报告(第 2020/006 号报告)。审计委员会赞赏监督厅审计报告所作评估及评估认为损失登记册的治理、控制程序和有效管理的成果令人满意，但感到遗憾的是，起草本报告时，未征求按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总体上负责建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也没有给他们机会在报告定稿前发表意见。

(a) 报告含有严重误导性表述，即“[损失登记册]预计，到 2019 年底，将基本完成因修建隔离墙而受到损害的所有 271 个社区的索赔受理工作。”该表述意味着，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有关的所有索赔收集工作将很快完成。然而，尽管迄今在 271 个受影响社区中的绝大多数社区开展了索赔受理工作，但计划修建的隔离墙只建了约 66%，还有 10%以上目前正在修建，计划再修建 20%。

(b) 在可预见的将来，鉴于仍未解决的潜在索赔的数量以及继续修建隔离墙可能会产生新的损失索赔，将需要继续开展索赔受理工作和审议将索赔列入登记册的资格问题。该办公室还将继续收集隔离墙改道损失索赔、新的农业损失(例如，火灾和洪水)索赔以及新的就业、教育和机构索赔(例如，与水、环境和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关的损失以及与宗教财产和项目有关的损失)。受理索赔的工作人员还需要实地跟进在处理已提交索赔中出现的问题。

(c) 此外，第 ES-10/17 号决议明确规定，“只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隔离墙还存在，损失登记册就应一直开放进行登记”。

因此，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致函监督厅内部审计司司长，要求更正这一误导性陈述，如果无法更正，则应将该信作为报告附件，与报告一起登载在任何有报告的网站上，并与报告一起分发。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其信函已附在报告之后，并随报告一起在监督厅网站上公布。

1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索赔受理活动和部分外联活动由预算外捐款供资。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提供了此种自愿捐款。自损失登记册设立以来，已经捐赠了 850 多万美元。多国政府和欧佩克基金已两次或多次为登记册捐款。

15. 委员会谨感谢这些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得以执行。

16.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索赔受理活动由三人组成的索赔受理小组负责。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只有一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业务的索赔受理人员获得了资金。不幸的是，这些捐助资金到 2020 年 12 月底将耗尽，如果不能在不久的将来提供额外资源，登记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索赔收集方案将不得不暂停。委员会继续强调，为了有效维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索赔收集方案，即使维持在缩减水平上，也亟需为三人索偿受理小组供资。秘书处将继续与潜在的、已经为登记册索偿受理活动捐助者以及潜在的新捐助者联系。

17.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感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全国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给予不可或缺的合作，感谢地方各省省长、市长和村委会成员就许多实际问题提供支持，如果没有这些合作和支持，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都将无法成功开展。至于以色列政府则仍然认为，任何涉及修建隔离墙所致损失的索赔都应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解决。在实践层面，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执行主任继续与以色列相

关当局保持建设性接触，直到其于 2020 年 5 月退休；在 COVID-19 爆发前，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出入、所需物资交付和所需签证发放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疫情爆发严重影响了损失登记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业务，限制了索赔受理人员的进出和行动，使他们无法在目标当地社区履行外联和收集索偿的关键职能，致使在取得预期成果方面出现各种延误。一旦解除因 COVID-19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行动限制，且可以安然恢复这些职能，则损失登记册将恢复在当地的业务。

18.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委员会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实地机构和办事处开展了良好合作。委员会特别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在后勤、采购、人力及财政资源和管理方面为支持损失登记册提供了高效和实际的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还继续受益于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及来自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合作。

19. 委员会谨感谢弗拉基米尔·戈里亚耶夫先生，他从 2008 年起至 2020 年 5 月退休期间一直担任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执行主任，全心全意为本组织服务。该职位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此期间，高级法律干事履行损失登记册负责人的职责。

20. 委员会赞扬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尽心尽责开展工作。

21.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提交定期报告。